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88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，依據國發會推估，未來臺灣將在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。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成長，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，導致老人長照需求也遽增；同時因為發生少子化，人口結構變遷，造成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、校區、分校、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，將出現閒置校舍空間，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增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做為老人福利機構之條款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吳怡玓 張育美 溫玉霞 李德維 徐志榮

吳斯懷 林思銘 葉毓蘭 陳超明 孔文吉

廖婉汝 翁重鈞 呂玉玲 賴士葆 鄭正鈐

鄭天財 Sra Kacaw

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由行政院確認為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者，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將設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，其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訂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依據國發會推估，未來臺灣將在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。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成長，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，導致老人長照需求也遽增；同時因為發生少子化，人口結構變遷，造成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、校區、分校、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，將出現閒置校舍空間，如任其閒置殊為可惜，增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做為老人福利機構之條款。</p>